

# 通知外籍公民

## 常住声明

( 根据89年223号总统令第7条 )

通知所有在普拉托市政府户口登记处办理过登记手续的外籍公民或非欧盟成员国公民，在办理过居留延期或更新手续之后的 **60 天内** 必须重新递交常住声明。

从该通知发布正式生效之日起，外国公民在延期/更新其居留后应及时通知下列市政府办事机构：

**中心户籍办事处地址：** piazza Cardinale Niccolò 13 - Prato:

星期一和星期四 15 点至 17 点

按黄色按钮取号码 ( 户口登记服务 )

**移民政治协同和机会平等服务处地址：** Via Roma 101

星期一和星期四 9 点至 13 点，15 点至 17 点

星期二和星期五 9 点至 13 点

按A按钮取号码 ( 咨询 )

外国公民必须前往以上机构，携带延期/更新居留的原件 ( 包括家庭成员及共同生活的人 ) 和身份证件。

常住声明可以在以上办公机构领取，可以通过邮递方式递交，需要附加身份证复印件及认证过的居留延期/更新复印件，材料可邮递至普拉托市政府收发室，地址：'Ufficio Protocollo del Comune di Prato - p.zza del Pesce n. 1 - 59100 Prato，在信封上需注明“contiene dichiarazione di dimora abituale”。如果选择邮递，相关表格可以在普拉托市政府网站上下载，下载地址：  
[www.comune.prato.it/identita](http://www.comune.prato.it/identita)

这个通知只是针对那些已经取得 ( 延期/更新 ) 有效居留证的人，对于那些正在通过邮局办理延期/更新手续并持有居留条的人均不在此通知所指范围内。

普拉托 2010 年 10 月 30 日

户籍管理处负责人

